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

▲一、项目要求

1. 工程概况：河池学院东区求知楼及配套设施修缮工程，修缮改造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改造工程（建筑物区域内的天、地、墙面改造）、新增室外台阶挡土墙及碑廊工程和原有配电房、原有文化长廊改造等。

2.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东区求知楼及配套设施修缮工程。

3. 采购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含求知楼建筑装饰、安装改造工程（建筑物区域内的天、地、墙面改造）、新增室外台阶挡土墙及碑廊工程和原有配电房、原有文化长廊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4. 建设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河池学院校园内。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70日历天。

【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采购人应组织专家论证且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且在工程量清单中增加压缩定额工期增加费】

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施工图及其变更要求。

7. 质量保修期及质量缺陷责任期：

7.1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具体详见第六章工程质量保修书）

7.2 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8.1 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含本次竞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2 竞标人可自行前往工地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其他任何影响竞标报价的情况。

8.3 竞标人应自行考虑主要材料涨跌的风险。

8.4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以及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

9. 付款方式：

9.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预付款。

9.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预付款。

9.3 预付款支付方式：见第六章专用合同条款。

9.4 预付款扣回方式：见第六章专用合同条款。

9.5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合同金额，造成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0.履约保证金：

10.1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2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10.2.1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无息）

10.2.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

10.2.3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问题整改完成、且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双方在竣工结算审定单签字盖章后 14 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河池学院；

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备注：“河池学院东区求知楼及配套设施修缮工程”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质量保证金：

11.1 竣工结算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按项目竣工结算总价的 3%向发包人指定账户转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发包人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河池学院；

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备注：“河池学院东区求知楼及配套设施修缮工程”工程质量保证金。

12. 人员基本要求：

12.1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的除外）。

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竞标。

12.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本项目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员人数包含了应当增加的至少 1 名持 C1 证书的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项目施工活动不涉及建筑起重机械，不增设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员作为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要求的除外）。

12.3 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3.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4. 验收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其他说明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关说明详见本章附件 1。

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响应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重新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响应报价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不发放工程量清单纸质版，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附件 1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算规范》）、磋商文件、项目图纸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按本说明第 1.4 款规定执行。（注：具体以发布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项目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1.5 工程量清单应载明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基准价格指数和风险幅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1（2）。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 218000.00 元（含税）作为磋商采购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7 本工程 ☐有 ☒无材料暂估价，具体内容详见《材料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8 本工程 ☒有 ☐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9 本工程 ☐有 ☒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1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本工程除安装拆除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法外，其余均采用一般计税法；（2）土方及废渣外运暂定 10km；（3）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 23000.00 元，含税金额 25070.00 元；暂列金不含税金额 200000.00 元，含税金额 218000.00 元，具体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15.2 执行；（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桂建发〔2023〕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5）材料价格采用《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05 期宜州市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的除税价格，其价格没有发布的参考河池市及周边市场价或询价。

1.11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

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编制说明（表-01）

（1）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扉-1）

（2）编制说明（表-01）

（3）建设项目概况表（表-02）

（4）单项工程概况表（表-03）

（5）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表-05 适用于总价合同，表-06 适用于单价合同）

（6）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表-07）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9）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0）

（9）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1）

（10）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2）

（11）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3）

（12）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4）

（13）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表-14-1）

（14）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表-14-2）

（15）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4-3）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4-4）

（17）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

（18）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表-16，适用于单价合同）

（19）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17，适用于总价合同）

注：上述表格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具体以发布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如有）

2.1 编制依据：

（1）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与磋商采购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5）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6)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及价格来源：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综合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工艺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材料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算，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3)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4) 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计价。

2.5 安全生产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增值税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 本工程除安装拆除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法外，其余均采用一般计税法；

(2) 土方及废渣外运暂定 10km；(3)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 23000.00 元，含税金额 25070.00 元；暂列金不含税金额 200000.00 元，含税金额 218000.00 元，具体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15.2 执行；(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桂建发〔2023〕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5) 材料价格采用《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05 期宜州市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的除税价格，其价格没有发布的参考河池市及周边市场价或询价。

二、设计图纸（另册）

注：设计图纸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布，潜在供应商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